

發文單位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 勞職管字第 101050483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

要 旨： 核釋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「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」之認定原則，係指當外國人連續三日於應工作期間曠工且失去聯繫，並於第三日應工作期間屆滿後，此舉已構該法之要件，雇主得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之

主 旨： 有關重申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56 條「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」之認定原則乙案，請轉知所屬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 一、為處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發生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期間之計算方式之疑義，本會已分別以 97 年 11 月 24 日勞職許字第 0970029525 號函、98 年 12 月 1 日勞職許字第 0980502739 號函及 100 年 7 月 11 日勞職管字第 1000017141 號函釋示在案，關於本法第 56 條「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」之認定原則，係指外國人未向雇主或其生活管理人請假、報備而於實際應工作日連續曠職 3 日而言，故雇主如主張外國人連續曠工之期間包含例假日者，則應提出相關資料以資佐證，以利併計於曠工日數中。

二、鑑於相關單位於實務上處理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之案件時，仍無法釐清本法第 56 條「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」之構成要件，爰重申本法第 56 條「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」之認定原則，係指外國人於實際工作日連續曠工達 3 日且失去聯繫，亦即當外國人連續 3 日於應工作期間曠工且失去聯繫，則其於第 3 日應工作期間屆滿後，已符合本法第 56 條「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」之構成要件。舉例來說，外國人 A 君平日工作期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，另星期六為早上 8 時至 12 時，故如其於 101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起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，則其於 101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12 時後已符合本法第 56 條「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」之構成要件，則雇主即得依本法第 56 條規定辦理通報。